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8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同一被担保方类型可在其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循环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或其授权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及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况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同一被担保方类型可在其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循环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况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同一被担保方类型可在其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循环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8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树人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属于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且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内控措施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新项目投产及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资金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或其授权人在本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办理及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况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同一被担保方类型可在其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循环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存量最高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同一被担保方类型可在其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循环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况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同一被担保方类型可在其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循环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对调剂事项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